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石 振 宏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8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石振宏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認聲請為正當。原審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名均為洗錢防制法之罪，侵害法益相同，對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法律之目的、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受刑人意見，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等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併科罰金15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石振宏（下稱抗告人）所犯之罪，皆屬同一性質，並非重罪，然所受刑期卻與強盜等重罪相差無幾，難認公平；且本件裁定只小幅減少4個月刑期，實屬過苛。懇請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及比例原則，給予抗告人自新機會，另為公平公正、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云云。

01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02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3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包含各別刑罰  
04 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  
05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  
06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07 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行為處  
08 罰之期待等因素，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9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0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1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2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13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14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5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6 上字第75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7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  
18 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  
19 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罰之  
20 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  
21 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  
22 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  
23 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  
24 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  
25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  
26 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  
27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  
28 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  
29 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  
30 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  
31 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

01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抗告人石振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05 院(下稱士林地院)、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均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裁  
07 判確定前所犯，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  
08 50條第1項之規定。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士林地院以  
09 112年度金訴字第127、610、64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0 年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確定，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附卷可憑。

12 (二)就有期徒刑部分，原裁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  
13 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9年11月：3月(26  
14 罪)+4月+5月+3月(3罪)+2月(9罪)+3月+2月)以下，且  
15 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有期徒刑4年11月：1年6月+4月+5  
16 月+3月(3罪)+2月(9罪)+3月+2月)之法定範圍內，定應  
17 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界  
18 限，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  
19 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之裁量權濫用情事，又  
20 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  
21 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違誤。

22 (三)就罰金部分，原裁定於各罰金刑中之最多額(2萬元)以  
23 上、各罰金刑合併之金額(26萬6千元：5千元(26罪)+5千  
24 元+5千元+5千元(3罪)+1萬元(9罪)+2萬元+1千元)以  
25 下，且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23萬6千元：10萬元+5千元+  
26 5千元+5千元(3罪)+1萬元(9罪)+2萬元+1千元)之法定  
27 範圍內，定應執行罰金15萬元，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  
28 7款之界限，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  
29 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之裁量權濫用  
30 情事，又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人給予  
31 適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亦無違誤。

01 (四)經綜合考量抗告人前開各罪之性質、次數，以及所反應出之  
02 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03 刑事政策，認原裁定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分別依  
04 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  
05 刑中之最長期與最多額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與金額為上  
06 限，且未逾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總和（即有  
07 期徒刑4年11月、罰金23萬6千元），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  
08 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09 亦或不符罪責相當、比例原則等情，自屬適當。因此，原裁  
10 定既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  
11 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5 法官 郭豫珍

16 法官 黃美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彭威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